

106.5.24

正本

Scan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4245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2號6樓

地址：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502號

承辦人：陳思涵

電話：(02)22571207 分機126

傳真：(02)82521356

電子信箱：A17815@ms.ntpc.gov.tw

受文者：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63682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宏觀人本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案，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6年4月7日本府受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委託其他公司、商業代為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審查申請表辦理。

二、本府同意備查代銷生前契約通路名單如下：

(一)宏觀人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711571，負責人：王瑞麟，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3段162號) 02-22506819

(二)明場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66477624，負責人：陳昱峯，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181號10樓) 0783501869

(三)永鑫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3902991，負責人：謝宏傑，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65號6樓) 02-25016128

(四)詠福開發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722813，負責人：譚浩文，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8樓) 02-25679328

(五)昱昕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2412550，負責人：李家榛，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2號2樓之1) 02-27406752

(六)靜和人本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2488925，負責人：鄭佩) 02-2718-9909



云，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88號6樓之5)

02-25988822 (七)兩田物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2420088，負責人：賈孟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11號3樓之2)

021
2719-1010 (八)晟弘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3942852，負責人：紀欣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3之31號10樓)

0921-216261 (九)慈安人本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752249，負責人：陳德南，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6號12樓之1)

09-6357617 (十)宇鑫人本事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3793488，負責人：徐筱媛，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8樓之5)

02-25782820 (十一)富士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653523，負責人：周建宏，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8號5樓)

02-2537402 (十二)御品服務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675163，負責人：袁主恩，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245號5樓)

02-25028811 (十三)群益顧問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2632421，負責人：周于勝，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86號12樓)

04-37023355 (十四)御宸物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2669497，負責人：黃和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4段696號14樓之1)

三、配合事項：

(一)請依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同辦法)第4條第9款及第11款規定，將旨揭公司名單及相關資料公開登載於貴公司網頁中。

(二)旨揭公司於本案備查後始得代為銷售貴公司生前契約，倘有所異動，請依同辦法第10條規定，應於7日內更新及公開資訊，並報本府備查。

(三)請將旨揭公司資料新增於每單月報本府備查之銷售通路表中。

四、副本抄送宏觀人本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按同辦法第8條規

定，請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下列資訊：

- (一)委託人、委託銷售之商品標的及服務項目。
-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文件。
- (三)委託銷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契約範本。
- (四)委託人、公司或商業處理消費申訴專責人員之姓名及電話。

五、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新北市政府網路e櫃檯」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s://e-service.ntpc.gov.tw>)填寫問卷，您的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慈恩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臺中市政府、宏觀人本有限公司、明場事業有限公司、永鑫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詠福開發有限公司、昱昕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靜和人本有限公司、兩田物業有限公司、晨弘生活事業有限公司、慈安人本實業有限公司、宇鑫人本事業有限公司、富士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御品服務企業有限公司、群益顧問有限公司、御宸物業有限公司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